

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

第 1 条 任何债权人，在其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均得依法规定之条件，强制该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

任何债权人均得采取保全措施，以确保其权利。

享有免于执行之利益的人，不适用强制执行与保全措施。

第 2 条 持有确认其享有数额确定、可追偿之债权执行根据^①的任何债权人，得按照每一种执行措施的特定条件，就债务人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

第 3 条 仅有以下所列，始构成执行根据：

- 1) 司法系统法院或行政系统法院具有执行力的判决；
- 2) 外国法院的文书与判决，以及仲裁裁决，经“不准许提出具有中止效力之不服申请”的裁判决定宣告其具有执行力者；
- 3) 经法官与诸当事人签署的和解笔录的节本；

1991 年 7 月 9 日关于改革民事执行程序的第 91 - 650 号法律

① “执行根据”（执行凭证），原术语为“les titres exécutoires”，其中“titre”一词有“名义”、“证书”、“名称”、“凭证”之意

本法第 3 条限制列举的执行根据与通常情形基本一致，但是，按照 1992 年 1 月 31 日第 92 - 1467 号法令第 98 条的规定，由国家、地方行政机关或者设置公共财会人员的公共机构为了收取其有权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款项而签发的征收决定、清单、通知书也构成执行根据。

紧急审理裁定（ordonnance des référés），尽管属于临时性司法文书并不具有既判力，但法律出于这种裁定的性质而赋予其执行力时，也构成执行根据。——译者注

- 4) 具备执行形式^①的公证书；
- 5) 在支票不予兑付的情况下，由司法执达员签发的证书；
- 6) 经法律认定有资格的公法法人签发的证书（文书），或者法律赋予其具有判决之效力的裁判决定。

第 4 条 债权，在其数额是以金钱表示时，或者债权证书中包含可以评估债权数额的各项要件时，即为数额确定之债权（*créance liquide*）。

第一章 司法机关

第一节 执行法官

第 5 条 《司法组织法典》第 1 卷第 1 编第 1 章第 3 节第 2 分节的标题改为：“第 2 分节，有关独任法官、审前程序法官与执行法官的规定”。

第 6 条（《司法组织法典》第 311-11 条）有关承认与执行司法裁判决定、承认与执行外国公文书，以及承认与执行法国或外国仲裁裁决的请求，由大审法院以独任法官管辖之。

①所谓“执行形式”，也译为“加盖执行令的文书”（*formule exécutoire*），指法院书记员或公证人在某些文书上加盖的执行令形式，从而赋予该文书以执行力。它等于国家元首向公共力量发出的执行命令，或者协助执行的命令。

按照法令的规定，当法院的判决书上加盖以下命令时，即属于具备执行形式的判决，也就是具有执行力的判决：“法兰西共和国，以法国人民之名义，兹通告并命令任何法院执行人员依此令将本判决付诸执行，命令所有的一审法院检察长与共和国检察官给予协助，命令所有的公共力量指挥人员与官员在受到合法请求时给予有力支持。本判决由……签署，此令”。——译者注

第 7 条（《司法组织法典》第 311-12 条）设置执行法官^①，其职权由大审法院院长行使^②。大审法院院长得将此职权委托本法院的一名或数名法官行使。大审法院院长确定此项授权的时间与地域范围。

有关案件分配的附带事件，由大审法院院长裁判。对此裁判不准提出不服申请。

第 8 条（《司法组织法典》第 311-12-1 条）与执行根据有关的困难以及在强制执行时提出的争议，即使涉及到权利的实体，均由执行法官管辖，但如此种事由不属于司法系统法院管辖权限者，不在此限。

依相同条件，执行法官得命令保全措施，并对涉及实施此种措施的争议有管辖权。

执行法官依相同之保留条件，对以强制执行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执行或不执行而产生的损害为依据提出的赔偿请求有管辖权。

除执行法官之外，其他任何法官均应依职权提出其无管辖权。

对执行法官的决定，得向上诉法院按指定期日进行审理裁判的组织提出上诉，但对司法行政性质的措施不得提出上诉。上诉不具有中止效力，但上诉法院第一院长得命令推迟措施之执行。

《司法组织法典》第 311-12-2 条：执行法官得将案件移送大审法院合议庭，由合议庭作为执行法官做出审理裁判。

① 法国的执行法官是从 1991 年 7 月 9 日改革民事执行程序的法律开始，于 1993 年 1 月正式实行的制度。《司法组织法典》有关执行法官的条文规定都是 1991 年 7 月 9 日法律的条文。但是，执行法官（*juge d'exécution*）不是具体执行的法官，具体负责执行之实施的人员是司法执达员（*huissier de justice*）。因此，法国的执行法官制度与一般的执行庭有所不同。——译者注

② 法国法律规定的执行法官是大审法院院长，而不是由大审法院院长任命的法官，但大审法院院长可以授权本法院的法官行使执行法官的职权。——译者注

《司法组织法典》第 311-13 条：依据第 311-10-1 条、第 311-11 条以及第 311-12-2 条之规定做出的有关审判组织的决定属于不准提出不服申请的司法行政措施。

第 9 条（《司法组织法典》第 311-14 条）共和国检察官本人或代理共和国检察官代表驻大审法院的检察院。

第 10 条 诸当事人在执行法官前有权按照初审法院适用的规则由他人助理或代理之。

第二节 检察院

第 11 条 共和国检察官关注判决与其他执行根据的执行。

第 12 条 共和国检察官得命令其辖区内的执达员给以协助。

在法律有特别规定之情况下，检察院依职权追究司法判决的执行。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得予扣押的财产

第 13 条 扣押，得对属于债务人的所有财产实施之，即使这些财产为第三人所持有。

对附条件的债权、附清偿期限的债权或者连续履行的债权也可以实施扣押。这些债权债务关系所特有的限制条件对申请扣押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第 14 条 以下所列财产与物品，不得扣押：

- 1) 法律宣告不得扣押的财产；
- 2) 生活必需品、具有赡养、抚养、扶养性质的生活费与款项，但是为了支付扣押申请人向受扣押申请人已经提供的生活

费，不在此限；

3) 由立遗嘱人或赠与人申明不得扣押的可处分财产，但在赠与行为或者遗赠开始之后的债权人经法官准许并且对法官所确定的部分实行的扣押除外；

4) 受扣押申请人及其家庭生活、劳动所必要的动产物品，如果不是为清偿购买这些物品的价款并按照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之后颁布的法令^①所规定的限度，则不得扣押，但本条第 7 款之规定除外。如果此种动产物品处于受扣押申请人平常生活与劳动的场所之外的其他场所，如果这些物品从其数量、质地、稀有程度或年代以及所具有的豪华性质来看已经属于价值很高的财产，如果这些动产物品从数量上，或者已经构成某项商业营业资产的有形组成部分，失去了生活必需品之性质，仍得扣押之；

5) 残疾人所必不可少的物品或者旨在用于病人治疗的物品。

上述第 4 项所指的财产，在其属于《家庭与社会援助法典》第 150 条至第 155 条所规定的享受儿童社会援助者时，不得扣押，即使是为了偿付其购置价款，亦同^②。

第 15 条 不可扣押的债权，在其数额支付入某一账号之后，

^①法国执行权力机关发布的法令、条例分为两种，其中一类法令不须经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意见，另一种则必须经该法院提出意见之后才能颁布。最高行政法院的前身是国家参事院，兼有最高行政审判机关与政府咨询机关两种职能。——译者注

^②行业工会用于会议、图书馆与职业培训教育的不动产与动产，不得扣押（《劳动法典》第 411—12 条）；由企业取得的、赠与国家的艺术品、书籍、收藏品与具有很高艺术或历史价值的文件不得扣押，这些物品自国家接受赠与提议之时即不可转让（1987 年 7 月 23 日第 87—571 号法律）；由外国国家或外国公共机构与文化部门借予对法国公众展出的文化财产，在其借给法国国家或其指定的任何法人机构展出期间，不得扣押（1994 年 8 月 8 日第 94—679 号法律）；在订立购买待建不动产预备性合同时，或者订立不动产租赁—转让预备性合同时，作为保证金支付的款项，至买卖合同或租赁—转让合同订立，不得扣押、不得转让、不得处分（《建筑与住宅法典》第 261—15 条）。——译者注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资政意见之后颁布的法令规定的条件，仍不得扣押之。

第二节 公共力量的协助

第 16 条 国家有义务对判决与其他执行根据的执行给予协助。国家拒绝给予协助产生赔偿请求权。

第 17 条 负责执行事务的司法执达员^①得请求公共力量^②给予协助。

第三节 负责执行的人员

第 18 条 惟有负责执行任务的司法执达员得实施强制执行与保全扣押（1992 年 7 月 13 日第 92 - 644 号法律）。

司法执达员有义务给予协助或帮助，但如其认为申请采取的措施具有不法性质，或者如费用数额可能明显超过请求的债权数额，并且在其认为有必要时经向执行法官报告，可不予协助。对债务人拒绝执行的象征性处罚仍应予以执行。

第 19 条 负责执行的司法执达员有责任指挥执行行动。在法律有要求时，执达员有资格请求执行法官或检察院给予批准或者请求其命令采取必要的措施。

如在执行中发生困难，司法执达员应制作笔录并请求执行法

^① 在法国，司法执达员（huissier de justice），是具有司法助理身份的法院助理人员，与“执行法官”（juge d'exécution）不同。司法执达员惟一有资格送达诉讼文书（邮寄送达等形式的通知除外），具体负责执行法院判决，可以负责进行其他活动，例如，收取债权，应个人申请，在没有设立拍卖估价人的地方负责动产物品的公开出售等。——译者注

^② “公共力量”（force publique），法国政治、法律的特定概念：政治权力机关称为“公共权力”机关（pouvoir public），而在公共权力机关指挥下负责维护秩序与执行法律行为的武装人员（不仅仅是警察，还包括宪兵等人员，但法国的宪兵是指在城区之外负责交通秩序与治安的军事人员），统称为“公共力量”。——译者注

官处理^①。执行法官听取执达员的意见，并且应当听取债务人的意见，或者传唤债务人提出意见。

第 20 条 司法执达员自其送达支付催告令^②起 8 日期限届满仍没有效果时，得依持有执行根据之证明，进入作为居住之用的场所，并且在相应场合，得责令打开住所的门户与家具。

第 21 条 如场所内没有人，或者如场所的占有人拒绝执达员进入其内，负责执行任务的执达员只能在当地市镇行政区的市长到场时才能进入该场所，或者只有当一名市镇参议员或市镇为此授权的一名官员、警察或宪兵机关的人员到场时，才能进入该场所；

在没有上述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只有在两名既不为债权人服务、也不为负责执行任务的司法执达员服务的成年人证人在场时，执达员才能进入前款所指场所。

依相同条件，执达员得开启家具。

第四节 当事人与第三人

第 22 条 债权人得选择适于确保执行或者能够保全其债权的措施^③。此种措施的执行不得超出为取得债务清偿所必要的范围。

执行法官有权命令撤销任何无益的或滥行措施，并且在滥行扣押情况下，得判处债权人负赔偿责任。

^① 这一条文的规定并不赋予执达员取代债权人决定是否起诉债务人的权力，也不赋予执达员取代债权人决定是否给予宽限期的权力。依据第 22 条的规定，司法执达员可能因滥行扣押而受到处罚。——法典原注

^② 在程序中，支付催告令（le commandement de payer）是在实施执行性扣押之前向债务人发出的司法执达员文书，催促债务人履行其按照已经送达给他的文书之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与“催告通知书”不同（sommation）。——译者注

^③ 既然债权人可以选择适于确保其债权的措施，所以，除滥用权利之情形外，不会因实施动产扣押而受到指责。——里昂大审法院判例，1993 年 5 月 18 日。

第 22-1 条 (1994 年 2 月 11 日第 94-126 号法律) 因个体承揽人职业活动中订立的合同, 在该合同债权持有人拟对个体承揽人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时, 尽管有本法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 承揽人如确认其经营企业所必要的财产具有足以保障清偿该债权之价值, 得要求债权人首先就这些财产实施执行。

债权人如证明承揽人的提议将危害其收取债权, 得对债务人的请求提出异议。

除有损害之故意外, 不得追究对债务人之请求提出异议的债权人的责任。

第 23 条 在债务人滥行抗拒执行的情况下, 得由执行法官判处其负担损害赔偿。

第 24 条 第三人不得妨碍为执行与保全债权所实施的程序。第三人在受到依法请求时, 应当对程序之实施给予协助。

无正当理由逃避履行此种义务的人, 得受强制履行之; 必要时, 得处以逾期罚款, 且不影响损害赔偿。

依相同条件, 在其手中实施扣押的第三人亦得被判处清偿引起扣押之原因的债务, 但对债务人有求偿权。

第 25 条 如果必须在公共财会人员^① 手中实施执行措施, 任何持有执行根据或者获批准实施保全措施的债权人, 均得要求公共财会的组织者向其指明应找哪一相关的公共财会人员, 并且指明为实施执行所必要的情况。

第 26 条 如无相反规定, 实施执行措施与保全措施视同管理行为, 《民法典》有关接收现金的规定除外。

第 27 条 任何人, 在采取适于确保执行与保全某项债权之

^① 公共财产人员是指由财政部长任命并受其权限管辖的人员, 任务是确保公共机构、机关的资金运用与管理(收取与支付), 掌管公共机构、机关所进行的资金使用与管理账目保存收支凭据, 例如, 税务部门的财会人员, 国库部门的财会人员等等

措施时援引某项文件，如该文件此前并未进行通知，则有义务传达该文件，或者提出该文件的副本。

第五节 执行行动

第 28 条 非紧迫情形，以及未经法官专门批准，星期日与节日，不得实施任何执行措施。

6 时之前，20 时之后，不得开始实施任何执行措施，但紧迫情况并经法官批准者除外，且以在非住宿的场所内实施的执行措施为限。

第 29 条 实施扣押行为（扣押书）致受到扣押的财产为不得处分之财产。

如果是对有形财产实施扣押，该财产受到扣押的债务人，或者持有该财产并在其手中实施扣押的第三人，视为该扣押财产的保管人，并依《刑法典》第 314 - 6 条规定予以制裁（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92 - 1336 号法律）。

如果是对某宗债权实施扣押，扣押中断债权时效。

第 30 条 如执行扣押时债务人不在场，并且没有其他任何人在场，司法执达员要保障关好其进入场所时打开的门窗。

第 31 条 除《民法典》第 2215 条之规定外，强制执行得依据以先予执行之名义而具有执行力的执行根据^①，直至执行终结。

执行之继续由债权人承担风险，如债权人的执行根据事后有变更，应当向债务人实物返还其权利，或者按等值返还之。

第 32 条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但如支付之时明显没有必要引起的费用，不在此限。

^① 例如，紧急审理裁定就是第 31 条意义上的具有执行力的凭证，这种裁定可以以先予执行之名义而具有执行力。——译者注

争议由执行法官处理^①。

除涉及法律规定应予完成之行为的费用外，无执行根据而进行的收取债权的费用仍由债权人负担，任何相反之条款规定均视为未予订立。

但是，如债权人证明其为了收取债权所采取的行动实属必要，得向执行法官提出请求由具有恶意的债务人负担照此收取债权所引起的费用之全部或一部。

非行业规章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经常或偶然地，甚至以辅助的名义自愿为他人收取债权的活动，依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确定其规则。

第六节 逾期罚款

第 33 条 任何法官，为确保其裁判决定的执行，均可以命令，甚至依职权命令逾期罚款^②。

如具体情形表明有此必要，执行法官得对由另一法官做出的裁判决定附加规定逾期罚款^③。

第 34 条 逾期罚款独立于损害赔偿^④。

① 关于确定由谁负担费用以及负担费用的数额，执行法官的管辖权限仅以本义上的强制执行费用为限。——最高法院通知，1994 年 3 月 11 日。

② 逾期罚款（astreinte）也称为“延迟罚款”，是一种“附加性”、“可能性”的金钱处罚，通常按照“延迟一日罚款多少”来确定罚款数额。有人称“逾期罚款”是一种“间接强制”，旨在通过施加威胁，迫使当事人按照规定的期间完成一定的行为。常见的逾期罚款是对“主处罚”的附加性处罚，或者是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施加的强制措施，以保障“主处罚”与“主行为”的实现。——译者注

③ 另一法官做出裁判决定并停止管辖之后，执行法官惟一有权对其原来做出的裁判决定附加规定逾期罚款。例如，为了确保离婚判决规定的对子女的探视权与留宿权的实施而规定逾期罚款，即属于此种情形。——巴黎，1994 年 1 月，原注。

④ 按法国旧的民事执行程序，逾期罚款应当充作损害赔偿。现在的法律则规定逾期罚款是独立于损害赔偿的强制执行制度。——译者注

逾期罚款，或者为临时性质，或者为最终确定性质^①。除法官已明确其规定的逾期罚款属于最终确定性质之外，逾期罚款均应视为临时性质。

只有先就法官确定的期间宣告临时逾期罚款之后，始能命令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②。如此种条件之一未能成就，逾期罚款均作为临时罚款予以结清^③。

第 35 条 逾期罚款，即使是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均由执行法官予以结清^④，但如原来命令逾期罚款的法官对案件仍然行使管辖权，或者明确保留此项权力者，不在此限^⑤。

第 36 条 结清临时性逾期罚款，应当考虑受到结清指令的人的行为表现及其在执行指令时所遇到的困难。

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的数额在结清时不得变更。

如经证明法官的命令未得到执行或延迟执行完全或部分是由于外来原因引起，临时性逾期罚款得全部取消或一部分取消^⑥。

第 37 条 法官的决定当然具有先予执行力。

① 这就是说，本法规定的逾期罚款分为两种：临时性逾期罚款与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前者是指，逾期罚款的具体数额事先可以不确定，法官在结清罚款时可以进行变更；而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是指已经确定数额的罚款，法官在原则上不能进行变更。——译者注

② 既然“只有先就法官所确定的期间宣告临时性逾期罚款之后，才能命令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那么，无论如何，第一次宣告的都是临时性逾期罚款，在此基础上才能宣告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译者注

③ 命令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的条件没有得到遵守时，最终确定的逾期罚款仍作为临时性逾期罚款予以结清。——最高司法法院第三民事庭，1996 年 4 月 3 日。

④ 设置执行法官的法令条文并没有废止《民事诉讼法典》第 491 条的规定。按照第 491 条的规定，准许紧急审理法官结清临时性逾期罚款。——法典原注

⑤ 受诉法院可以结清由该法院审前程序法官在上诉法院应当裁判的争议中宣告的逾期罚款，但是不得结清由紧急审理法官在受到上诉的裁定中宣告的逾期罚款，这种逾期罚款只能由执行法官结清。——译者注

⑥ 法官取消逾期罚款，不得损及此前做出的并且已经产生“既决事由权威效力”（既判力）的结清罚款的决定。——最高司法法院第二民事庭，1993 年 4 月 6 日。

第七节 现款的分配

第 38 条 来自执行所得钱款的分配程序，由最高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参见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92—755 号法令）做出规定^①。

第三章 有关强制执行措施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收集情况

第 39 条 除第 51 条之规定外，应持有执行凭证、负责执行的司法执达员的请求，并且依据执达员提出的记录证实其为了执行而试图收集情况没有结果，共和国检察官得进行必要努力，查明债务人以其名义设立账户之机构的地址，以及债务人本人及其雇主的地址。排除查找其他一切情况。

共和国检察官在最高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所确定的期限经过之后仍未做出答复，即告执达员的请求不能成立。

第 40 条 为适用本条之规定，并以 1951 年 6 月 7 日有关统计方面的义务、协调与保密的第 51—711 号法律第 6 条为保留条件，国家、地区、各省、市镇的行政部门，由国家、地区、各省与市镇行政区准许租赁或受其监督的企业，受行政机关监督的各类机构与组织，必须向检察院通报第 39 条所指的并由其确定的情况，不得以保守职业秘密对抗之。

共和国检察官得向经法律授权设置存款账户的机构询问是否

^① 执行法官对不是来自执行所得的钱款的分配没有管辖权。——里昂大审法院判例，1993 年 11 月 3 日。

有以债务人名义开立的一个或数个账号、共同账户或合并结算的账号以及开立这些账户的地点。其他一切情况均予排除。

第 41 条 收集所得的情况，只能在要求收集这些情况的一项或数项执行根据所必要的执行限度内使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人通报这些情况，也不得制作任何记名登录卡片。

对此项规定的任何违反（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92 - 1336 号法律），处《刑法典》第 226 - 21 条所指轻罪当处之刑罚并处损害赔偿。^①

① 检察官应司法执达员的请求在民事执行程序中收集有利于执行的信息，这是 1991 年 7 月 9 日法律的一项重要改革。人们在实践中往往会遇到这样的困难：不了解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雇主的地址，不清楚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如果仅仅是由执行人员收集这方面的情况，行政机关或金融机构也可能会以保守职业秘密为理由，不予回答，或者干脆拒之门外。1991 年的民事执行程序改革法上述三项条文规定，在债权人了解债务人情况时可以给予司法辅助，特别是由检察官负责收集债务人的情报。不过，司法执达员在向检察官提出申请之前，应当进行收集情况的活动。如果执达员没有进行这方面的努力，检察官可以命令其再行追加调查。司法执达员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提及其明确要求收集的情况，自己试图收集情况而未达到目的的笔录以及执行根据的副本等等。如果检察官在收到执达员的请求后 3 个月内不予回答，即告申请失效。第 39 条还明确规定，需要收集的情况只是限于查明债务人以其名义设立账户的机构的地址，以及债务人本人及其雇主的地址。排除查找其他一切情况。

在这里应当强调的是，法国《民法典》第 10 条的规定：任何人均有义务为司法提供协助，以查明事实真相。任何人在收到合法请求时，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得强制其履行之；必要时，得处以逾期罚款或者民事罚款，且不影响负损害赔偿责任。最高法院指出，无论是公法人还是私法人，均应当遵守这一义务。共和国检察官可以要求国家、地区、城市公共机构和企业、金融机构等提供情况，即使涉及到某些有关个人自由和私生活的秘密，在司法机构介入的情况下，也应当提供情况。

但是，检察官收集的情报只限于执行所需要的必要范围，不得将其收入数据库，也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违反这一规定的，最高将处以《刑法典》第 226 - 21 条所规定的沉重刑罚，即最高 5 年监禁和 2 百万法郎的罚金，而且并不妨碍必要时的纪律惩处，以及损害赔偿。——译者注

第二节 归属扣押^①

第 42 条 持有确认其享有数额确定、可追偿之债权执行根据的任何债权人，为取得其债权的清偿，均可在第三人手中扣押属于其债务人的金钱债权，但是，《劳动法典》有关劳动报酬扣押的特别规定保留执行。

第 43 条 扣押文书即告在申请扣押的数额限度内，将在第三人手中受到扣押的、可以处分的债权归属申请扣押的债权人；扣押文书使该第三人在其债务的限度内成为引起扣押原因之债的债务人^②。

在此之后送达的其他扣押或其他任何先取（权）措施，即使来自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与开始企业重整与清算程序的判决，均不影响债权的这种归属。

但是，在同一日送达至同一第三人之手的扣押文书，视为同时送达。如可以处分的款项不足以全额清偿据以提出扣押申请的各宗债权，各宗债权均参与分配。

如归属扣押被剥夺效力，其后进行的扣押与先取，于各自实施之日产生效力。

第 44 条 受到扣押申请的第三人有义务向债权人报明其本

^① 所谓“归属扣押”，原用语为“*saisie-attribution*”，是一种执行性扣押，取代了原来的“支付扣押”（*saisie-arret*）。实施归属扣押，可以使“持有确认其享有数额确定、可追偿之债权的执行凭证的债权人”，直接在第三人手中扣押属于债务人的金钱债权，以获得清偿。第三人是债权人的“债务人的债务人”。归属扣押包含两项相互关联的步骤：“扣押”并且“立即将受到扣押的、可以处分的债权在扣押数额限度内‘给予’申请扣押的债权人”。——译者注

^② 例如，某一公司作为受到扣押申请的第三人，如果其经理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提供必要情况，得受判处支付引起扣押的原因之债，但对债务人有求偿权。——译者注

人对债务人的债务范围^①以及此种债务可能附有的形式；如有必要，第三人还应向债权人申明债权转让、债务转移或者此前已经实施的扣押^{②③}。

第 45 条 与扣押有关的一切争议得在一个月期限内提出。

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债权人即可要求支付经扣押书归属给他的债权。

但是，在规定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受扣押申请的债务人仍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法官^④请求返还其不当清偿的款项之部分，费用由请求返还款项的人自行承担。

第 46 条 在向执行法官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推迟支付，但如法官批准支付其确定数额的款项，不在此限。

第 47 条 在法律授权有资格开设存款账户的机构^⑤手中实施扣押时，该机构有义务报明债务人在扣押实施之日其账号或其各账号的余款数额。

自实施归属扣押起 15 个工作日内，账号尚存有的余款不得处分；在此期间，对账上余款得做利于或不利于扣押债权人的贷入与借出活动，但应证明这些活动之日期先于实施扣押：

①例如，某一公司作为受到扣押申请的第三人，如果其经理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提供必要情况，得受判处支付引起扣押的原因之债，但对债务人有求偿权。——译者注

②债务人在某一银行开立有多个账户的情况下，该银行有义务报明所有账号的存款余额，即使扣押文书仅仅指明针对其中一个账号实行扣押。——译者注

③受到扣押的第三人有义务“立即”向司法执达员提供情况如该第三人拖延提供情况，法官自主评判此种拖延行为是否有正当理由。——1997 年 4 月 2 日最高法院公报。

④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基层法官享有的管辖权即意味着排除执行法官的管辖权——1994 年 3 月 11 日最高法院的通知。

⑤关于“机构”的概念问题：归属扣押的通知不得送交持有债务人资产的银行办事处之外的其他办事处，即使该办事处与债务人开立账户的办事处都隶属于同一银行机构。只有该银行的总机构或持有债务人账号的办事处可以提供第 47 条所指全部情况。——译者注

1) 在账目的贷方：

——可以记入此前即已交付但尚未入账的支票或商业票据；

2) 在账目的借方：

——可以扣除实施扣押之前即已交付或记入贷方，但实际未予付款的支票^①；

——可以扣除在实施扣押之前即已开出的票据款项以及用信用卡支付的款项，但以此种票据与支付的受益人在扣押实施之前实际收到款项为条件^②；

作为第 2 款规定的例外，交给银行贴现、但非见票即付的商业票据，或者实施扣押之后才到期的商业票据，在归属扣押实施之后一个月期限内，仍可再行背书。

只有在上述可能进行的借项与贷项相抵之后，结果超过扣押所涉及的数额时，已经归属的扣押余款才能偿付。

在因受到扣押不得处分的款项有减少的情况下，开设存款账户的机构应当提出自扣押实施之日以来影响账号上款额数额的各次贷、借活动的记载清单。

第三节 报酬的扣押

第 48 条《劳动法典》第 1 卷第 4 编第 5 章的标题改为：“第五章，雇主所欠劳动报酬的扣押与转让”。

第 49 条《劳动法典》（法律部分）第 145 - 1 条至第 145 - 13 条关于劳动报酬扣押的规定。

①要使相应的款项能够从不得处分的受扣押数额中减去，仅仅是在归属扣押之日前签发了支票或者甚至已将支票交到了受益人之手仍然不够，还必须是将支票交至银行转账。

②应当认为，在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的 15 日期限之后，保全扣押仅对其规定的数额产生效力，并且债务人的账号可以重新运作。——译者注

第 145-1 条 无论以何种身份或者无论在何场所，为一名或数名雇主工作的任何薪金劳动者，其以报酬之名义应得的款项，适用本章之规定，无论此种报酬的数额与性质如何，也不管这些薪金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形式与性质如何。

第 145-2 条 在保留有关生活费债权之规定的条件下，作为报酬应得的款项，只有在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资政意见后颁布的法令确定的比例之内，并且依据每负担一人生活费用而进行相应调整后的额度，才能实施扣押或转让。

该项法令应具体规定上述额度与调整比例以及视经济状况之变化进行修正的条件。

在确定前述报酬中可以扣押的额度时，应当考虑报酬的数额、附加报酬数额，以及在相应场合，所得实物利益的价值，但法定的应当分摊缴纳的款项（例如，社会保险——译注）应予扣除。补偿金、偿还劳动者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家庭补助金与补偿金为不得扣押的款项，不计算在内。

第 145-3 条 如同一债务人从数名支付人收取依本章规定的条件可以扣押或可以转让的款项，其中可扣押部分的数额按这些款项汇总计算，并依法官确定的方式进行扣留。

第 145-4 条 对规定直接支付生活费的法律所指的债权，当月已到期或者最近 6 个月已到期但未支付的部分，可从报酬总额中直接扣除。此项扣除额先计入不可扣押之部分，在有必要时，计入可扣押之部分。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按照第 145-2 条所指法律确定的条件，为报酬获得者留出一定的款项。

第 145-5 条 尽管有《司法组织法典》第 311-12-1 条之规定，有权受理关于报酬扣押案件的法官为初审法院的法官，且由其行使执行法官的权力。

在持有确认其享有数额确定、可要求偿还之债权执行根据的